

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

召開方式：實體股東會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5 日(星期二)上午九時

地點：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 755 號(本公司會議室)

出席：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31,881,730 股，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(不含無表決權之股數) 42,160,167 股之 75.62%

主席：謝宗翰

紀錄：王文英

列席：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謝宗益董事、蔡惠玲董事

李宗儒獨立董事、業光華獨立董事、黃文宏獨立董事、張秉忠獨立董事

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林祖蕙經理

蔡甫欣律師

一、宣佈開會(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，宣布開會)

二、主席致詞(略)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112 年度營業報告。(詳件附件一)

(二)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。(詳件附件三)

四、承認事項：

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，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且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林佳鴻、文雅芳會計師查核完竣，連同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，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。

2. 謹檢附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，請參閱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四(第 4 頁～第 10 頁、第 12 頁～第 16 頁)。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結果，贊成權數 31,545,083 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183,602 權)，占表決總權數 95.76%，反對權數：3,836 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3,836 權)，占表決總權數 0.01%，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1,392,811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6,047 權)，占表決總權數 4.22%，無效權數：0 權，占表決總權數 0%，
本案照案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

董事會提

案 由：承認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本公司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（第17頁）。

決 議：經投票表決結果，贊成權數31,545,082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183,061 權)，占表決總權數 95.76%，反對權數：3,837 權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3,837 權)，占表決總權數 0.01%，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1,392,811(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：6,047 權)，占表決總權數 4.22%，無效權數：0 權，占表決總權數 0%，
本案照案表決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。無

六、散會。經主席宣佈本次股東常會散會(時間上午 9 時 14 分)